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四期

警務旬刊

陳繼淹題

北平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二十四期警務旬刊

目次

- 一、總理遺像及遺囑
- 一、陳局長近影
- 一、論著
- 航空警察須知
- 性相學
- 一、特件
- 陳局長訓話
- 一、法規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女警服務管理規則
- 一、訓令
- 為關於戶籍變更或補充缺額應先送局致驗侯奉令核准後再行調換或不准予更調仰遵照
- 奉 府令對於有礙歷史文化之碑版等古物應認真保護並印二份送部等因仰遵照
- 奉 府令對於無法獲通地方人民攜帶銀幣如非為牟利應指示兌換機關不得沒收等因仰遵照
- 奉 府令奉冀務政務委員會令值此時冀冀共矢清勤勸導仰遵照
- 奉 府令發 宋委員長二十五年元旦語誠察津軍各級長官等因檢閱原稿仰遵照(附原稿)
- 奉 府令准河南省政府查復關於後勿遺失縣民一案辦理情形仰知照
- 奉 府令飭令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應購用新旗等因仰遵照
- 奉 府令審理煙毒案件辦法仰遵照
- 奉 府令規定禁煙委員會行文格式仰知照
- 奉 府令為死亡官兵請卹資成族長保甲共同負責等因仰遵照(附抄件)
- 奉 府令准內政部電請將最近編查保甲之戶口實數於一個月內列表具報等因仰確查核實列表呈復以憑彙報(附表)據報東安西單兩市場之書店內查有應行禁售之書籍除沒收焚毀外仰告誡不得再售
- 一、局令
- 委李命 勉為本局秘書主任梁瑞麟周鳳鳴為庶務股科員仰遵照
- 聘郭子新為本局諮議兼辦事會計事宜
- 委鄧書堂為檢驗室主任仰遵照
- 一、公函
- 函衛生局准函為普通收取穢水商定增捐辦法等因本局表表發回函復仰照
- 函社會局奉 府令飭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即行購用新製黨國旗等因希查照主稿會銜轉飭商會通傳各商號一併遵照
- 一、佈告
- 布告平抑銅元價格驟漲辦法仰遵照
- 奉 府令凡持有新幣類鈔票者務須遵照規定兌換辦法仰遵照
- 一、本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辦理各項案件統計表
- 一、本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辦理各項案件統計表
- 一、本局第五十三期賞罰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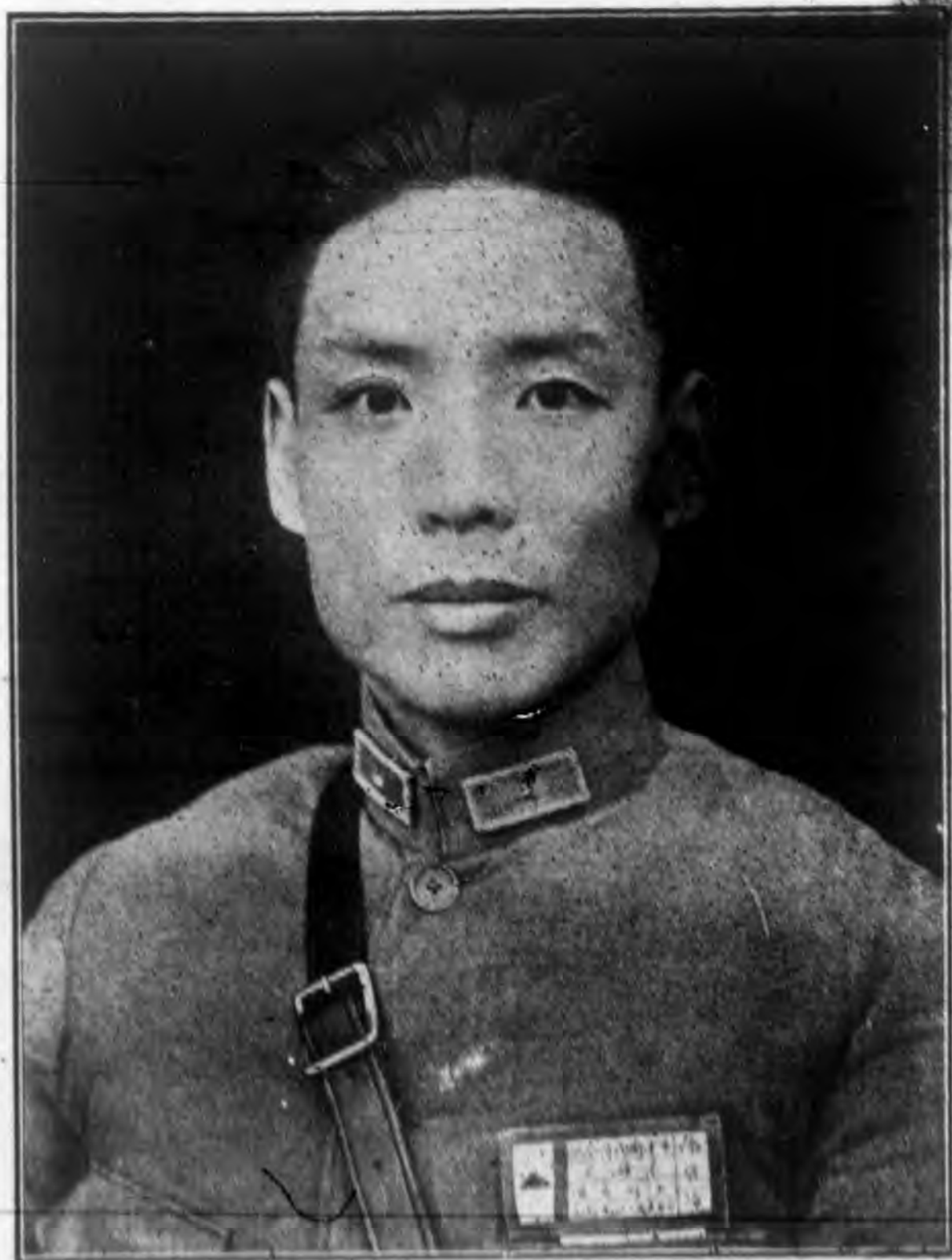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成爲一獨立國家，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此大綱第一，其次則爲發展經濟，建設現代化國家。此大綱第二。今國民革命之目的，已告完成。凡我同志，務須遵照此大綱，繼續努力，以期國家之統一與民族之團結。此大綱第三。凡我同志，務須遵照此大綱，繼續努力，以期國家之統一與民族之團結。此大綱第四。

陳 局 長 近 影



論 著

航空警察須知

(續前)

三、國家領空權

依國內法及國際法之原則，空間與土地，同為構成領土之要素，故各國於其領土以上，有空間幅員之完全獨有主權，國家主權存在之領域之上空，謂之領空，公海及無國家領域之上空，謂之公空，亦及國內法上及國際公法上，所謂空中自由區域也，國家對其領土及領海上之空域，因有領空自由的主權，同時發生排他的主權，即制空權也。今日國際航空專業發達，以及空中戰爭行為，為維持國家領空權，因分平時取締與戰時制空兩種，即平時取締，凡依不違反國內法及國際航空條約。互得為國際之空中交通，關於國際航空條約，大別之，綜分左記兩種：

(甲) 國際航空條約。

此項條約，又名巴黎國際航空條約，各定約國，以航空進步既速，為免國際間之爭執，而謀發展國際空問之和平交通起見，乃訂此條約，俾遵守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於法國巴黎京城，訂約國共為二十七國，我國亦為訂約國之一。

(乙) 單行航空條約。

此項條約，由國家與國家單獨間，為協定保護關

警務旬刊 第二十四期

稅，禁止輸出入，運輸貨物旅客，及保護公安秩序等起見，互相訂立，例如一九二二年之德丹空中交通協約(德國與丹麥)。

甲、平時取締

一、許可航空條約，各締約國，對於締約國之航空器，若其經過不生妨害，而又恪守本條約所訂之條款，當准其自由飛越本國領土。

二、規章適用 凡一締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其領土之一切規章，應不分國籍，一體適用。

三、航空區域。

(一) 各締約國，因軍事上緣由，或為公共安寧起見，有禁止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違者按本國法律懲治，惟關於此點，本國民有航空器與他締約國之航空器，不得有所區別。

(二) 締約國，行使此權時，應將航空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布，並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三) 航空器遇誤入禁航區域時，如自覺察，應即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禁區外最近之該國飛行場。

四、國籍

(一) 凡航空器之不隸於一締約國國籍者，無論何締約國，不得准其飛越本國領土，惟經特准及自准者，不在此例。

(二) 航空器所隸之國籍，以登記於號冊之國為斷，但

如非完全爲一締約國國民之所有，不得登記於該國之號冊。

(3) 股份公司，如非隸於其航空器所註冊之國之國籍，如非其總理及其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亦皆隸於該國籍，又如非該公司遵守該國法律所規定之其他各條件，則不註冊爲航空器之所有人。

(4) 航空器，在一國以上註冊時，其所得國籍，法律上不得認爲有效。

(5) 締約各國，每月應將前一月，在該國號冊登記及註銷事項，另備謄本，彼此交換一次，並送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一份。

(6)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應備有國際及註冊標誌，其所有人姓名住址亦須標明。

五，通航證書勝任證書

(1)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應各備一通航證書，此項證書，或由其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爲合法有效。

(2) 凡航空器之指揮者，駕駛員，技師，及其他航務人員，應備有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此項文件或由航空器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爲合法有效。

(3) 凡航空器之通航證書，航空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及嗣後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規章，經所隸之國發給，或經該國認爲合法有效者，各締約國，

應一體認爲有效。

(4) 凡締約各國國民，在本國境內飛航時，其所領之他締約國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本國有否認其爲有效之權。

(5) 凡航空器非經所隸之國給予特許狀，不得攜帶無線電機，且航空人員之未得無線電使用特許狀者不得使用此項無線電機。

(6) 凡航空器用於公衆運輸，及能裝載十人以上者，俟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無線電機使用方法，得裝設收發無線電機各一具。

(7) 國際航空委員會，將來得訂定使用無線電之條件及方法，並得按照此項條件及方法，將攜帶無線電之責任，推行於其他各航空器。

六，飛航外國境內空間之准許

(1)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皆有飛越他國不必降落之權，但須遵循所飛越之國指定之航線，若該國爲公共安事起見，用規定之信號時，則仍須遵令降落。

(2) 凡航空器由甲國飛入乙國，如乙國法律上，有此項規定時，應降落於乙國之一指定飛行場，締約國有此項指定飛行場時，應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知各締約國。

(3) 各締約國爲謀本國航空器利權起見，得保留及限制在其本國境內兩地點間運載人貨之營業權。

此項限制及保留，應立即公布，併通知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知各締約國。

(4) 設甲締約國，訂有第十六條保留及限制，則其國之航空器，在乙締約國時，縱使乙國對於其餘各締約並無此項保留及限制，亦不得受同樣保留及限制。

(5) 凡航空器飛越一締約國國境，或中途降落，或飛越間，不得已而暫定所經過之國，因該器違犯正式登記之商標，或圖樣式樣之故，擬扣留查辦時，則該器須交納若干保證金後，始得繼續航行，此項保證金之數目，如雙方不能議定，則由當地官長迅速判定之。

性相學

(續前)

十四，紋，痣，痕

甲，紋

紋之表現，有兩種原因：一者由於自然現象，一者由於生理變化，前者因人之皮膚有厚薄硬柔之差，如在掌蹠等處者則硬厚，在腹股等處者則軟，在面頸等處者則柔嫩，其理如厚薄之紙，厚紙雖有折皺不顯，薄紙稍有折皺則彰

，此屬於自然現象。又人當兒童之時，面部原無皺紋，漸次長大，因生理起種種自然變化，始有皺紋，綜別之，約分左記三種，

(一) 因血行之良否表現者，

(二) 因肌肉之活動表現者，

(三) 因疾病之衰頹表現者，

第一項之紋，因血行順暢或不順暢而成，順暢者，營養良好，身體強，表現之紋順且長，古相法，所謂壽星紋，及法令紋，均為血行良好身體健康之徵，血行不順暢者，營養不良，身體弱，表現之紋，亂而短，衰老之紋，亦屬於此類也。

第二項之紋，因肌肉過分活動而成，蓋面部有隨意筋，隨知感而收縮舒伸，倘過分活動，久而久之，成一種習慣的皺紋，如喜樂時，頰部筋動，哀怒時，眼部筋動，煩厭及勞動時，鼻部筋動，以及皺眉，飛眼，歪嘴，冷笑等等，均筋為之也，故生活愈快，無所用其心者，面部少紋，生活勞苦者，額部多直紋，用心過度者，額部多散亂橫紋，前者由於鼻筋動，後者由於額筋動也，

筋 怒



紋 星 壽



筋 喜



筋 樂



筋 衰



第三項之紋因長久痼病之衰頹而成，蓋由於生理突起變化，血行枯乾，肌肉萎縮而表現，本以上之理，如淫，險詐，狡猾，險毒種種，皆依面部隨意筋之活動，有所表現也，細心考察，不難推求。

乙，痣

痣者，由於血行障礙之故，或血行順暢者少痣，血行遲滯者，多痣，因血行之有一定，痣之部位亦有一定，如左耳有痣，右足亦有痣，面部有痣，肩膀亦有痣，額部有痣，腹股部亦有痣，鼻部有痣，陰部亦有痣，所以江湖相家，每見面部之痣，出言即指出體部之痣，以墜人之信仰，實則凡不在部位之痣，毛髮大體，在部位之痣，因血行關係，又多少可供推察，例如山根有痣，應喚起四十一歲，須加以注意也。

丙，痕

所謂瘡疤者指後天之創傷而言，輕創無關係，重創而在部位者，因生理上所受損傷，以致波及腦性理之作用，發生障礙。例如磁碗落地，雖未破碎，而因此碰擊，致生裂痕，實則此碗，在以後用之何年何月何日，必循此裂痕而破，已有定數矣。面部後天之創痕，亦如此理，即重創之處，因預受損傷，到一定年齡，則此部腦性理機能，發生障礙，應如此想者，不如此想，應如此為者，不如此為，吾人恒見友人，平日對家庭，素極溫和者，突然一變性氣暴燥，賢妻可憐如敵履，慈母可冷如路人，試問婦女見識有限一，慈母賢妻遭此痛苦，以致悲觀人生，求於一死，釀成家

庭之大變矣，察已推人，皆應如此注意也。

(未完)

特 件

陳局長對巡官長警訓話二五，一，一九。

諸位弟兄：本局長奉命担任警察職務，自到局就任之日起，就想同各區隊弟兄們談一談話，但因諸位弟兄勤務太多，在事實上很難集合一場，今特想與諸位弟兄說的話，用書面分條寫在下面。

第一要盡職守愛名譽：警察職責，重在地方公安，委員長市長均以維持秩序，安定人心兩件事，認為現在最要緊的工作，談起這兩件事，乃是我們警察應盡的責任，諸位弟兄當能明瞭，那麼，我們要打算盡責任，必須要勤職守，尤其要愛惜自己的名譽，警察如果能够事事注重職守名譽，定可得民衆的好感與信仰，更能夠與人民無絲毫的隔閡，地方秩序，自然而然的就容易維持了。

第二要愛護人民處事和藹：我們現在担任警察職務，原來亦是百姓之一，親戚朋友，散居各處的仍是百姓，所以要將人民，看作與親朋一樣，時時接近，事事愛護，總要持以和藹的態度，總算恰合警察的身分，況警察餉糈，皆取之人民，人民出錢供給警察，警察盡力愛護人民，纔算盡職，纔對得任人民。

第三件事說話要誠實：警察負有指導人民的責任，所以作事說話，必要真實誠篤，無絲毫欺偽，人民纔能信賴不疑，在警察辦事上，纔能得到最大的效力，委員長說：「不作騙人的事，不說騙人的話」即是訓勉我們要真誠不欺的意思，我們必要時時刻刻的，遵守不忘才是。

第四要愛護身體：凡人必具有健強的身體，纔能有作事的力量，我們警察担任事務太多，尤其是晝夜勤勞勞碌，稍一不慎，就容易生病，所以我們的起居飲食等等，全要時時刻刻的留神，不可大意，以保持向來的康健，這是本局長最惦念的一件事，希望加以注意。

第五要暇時多自修：警察是辦理地方事件的，地方事件，千頭萬緒，并且隨時代而有變易，所以警察應具有的學識，必要在暇時多多自修，跟著地方事件的變易以求進步，向這樣的修養，然後辦事，才能有把握，有功效，其他如守紀律，重道德，崇廉潔，尚節儉，種種人品上的修養，更為警察應當講求之點，尤須特別注意。

以上五端，是我們警察修身和辦事上必須知道的幾樣，希望互相勸勉，努力進行。

法 規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

- 第一條 凡長警進級依照本簡則辦理
- 第二條 長警等級之區分如左
 - 一等長 二等長 三等長
 -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 第三條 長警進級分拔擢進級及先任進級兩種
-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拔擢進級
 - (一) 依照巡官長警獎懲章程經記升二次者
 - (二) 不避危難不顧生命具有特殊功績者
- 第五條 拔擢進級應由各該區署長臚列事蹟呈請局長核定施行但前條第一款之拔擢進級應於考核時審核辦理
- 第六條 先任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 第七條 先任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 一等警長滿二年
 - 二等警長滿一年
 - 三等警長滿一年
 - 一等警士滿一年
 - 二等警士滿六個月
 - 三等警士滿六個月
- 第八條 但曾充巡官或警長確有成績得有證明書類而學識經驗均有可觀者得酌量年限予以升補
- 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區署長編製進

級序列名簿臚列考績及履歷於每半年施行考
核前一個月呈報本局以備彙辦

第九條

前條名簿等之審查由本局依照巡官長警甄別
委員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本簡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施行本局認有缺額
補充之必要時得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凡一切私假應通算扣
足

第十二條

凡滿服務年限並濟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
無缺額時由本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擇優
依次進級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女警服務管理

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督率女警服務便利起見特在局內設置
女警室由第一科遴派職員一人為管理員依照
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女警室除直接或間接主管長官及該室管理員
外其他員警不得擅行入內但遇有傳達或詢問
事務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女警室設女警長一人女副警長一人均由女警
中遴選優資深者派充之其職務如左

一，分配女警勤務

第四條

二，考核女警勤惰
三，整飭女警風紀
四，整肅女警服裝並勸行室內清潔
五，逐日將工作情形列表報告於主管科
六，其他關於女警服務上應行管理一切事項
女警勤務暫分為左列六組由女警長女副警長
分別督促實施之

一，甲組四人調查戶口

二，乙組二人偵查案件

三，丙組二人檢查東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四，丁組二人檢查西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五，戊組二人檢查西直門車站往來人等及其
行李

六，己組四人候補臨時差遣

前項勤務應輪次更番執行如應勤各組遇有請
假缺額時則以備差者補充之

第五條

各科遇有差遣女警之必要時應通知主管第一
科轉飭女警室派遣之

第六條

凡女長警於奉派差遣終了時應將經過情形報
請主管科核奪

第七條

女長警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情形時得會商所在
地各該主管區隊協同辦理

第八條

女長警服務之勤惰與成績之優劣由主管第一
科督同該室管理員隨時考核之

第九條 女長警每週內得各輪流休息一日其時間自當

日上午八時起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第十條 女長警請准浮假每次不得逾三小時每月不得

逾三次其因事因病請假者均照本局向章辦理

第十一條 女長警除因公務外不得遷入其他處所

第十二條 女長警每晚十時就寢每早六時起床夜間並應

派女警三人輪班值夜

第十三條 女長警伙食應照本局各警室辦法辦理每月輪

派女警二人由女警長督同經理月終清結後登

簿呈送主管第一科查核

第十四條 女警室得雇用女工一人或二人至該室所需炊

爨伙役一名另由主管第一科指派之

第十五條 本局各種法例各種章則與女警性質無抵觸者

女長警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訓 令

案查前為整頓戶政，由局編發戶籍白話講義，召集區署辦理戶籍員警來局訓練，并令各區將所有戶籍警士，增加甄別，選擇素質優良，才堪造就者從新派充，即以來局訓練畢業之員警，担任傳習，嗣據先後呈報甄別傳習竣事

，將各段戶籍警花名造冊呈報備查，各段戶籍警經過此番訓練，手續嫻熟，正賴進行整理，近查各區署對於戶籍職因小故，率予更調，掄擇未精，遞易生手，則此次傳習之功，不旋踵間，將歸枉費，於戶政整頓，影響殊大

查關於選派戶警。早經有令須隨時先行送局，俟致驗合格後，始准更調，歷經辦理有案。近年來除西郊區署尚遵照辦理外，其他各區多已廢弛，茲為保持訓練成績，慎選戶警起見，特再重申前令，嗣後關於戶警更調或補充缺額，應先送局致驗。俟奉令准，再行調換派充，不得率予更調。致碍整頓。除分行外合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甲字第二三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查有關於歷史文化之碑版造象畫壁等古蹟古物，各地必多留存，擬請貴市政府轉飭所屬對於此項古蹟古物應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毀壞又該項古蹟古物，凡可拓印者無論是否完全，并須一律拓印二份，轉送到部，以憑查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署遵照對於前項古蹟古物，飭屬查明妥為保護，並須一律拓印二份報局，以

憑彙轉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甲字第一一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有未錢滙電開：「自法幣施行後本部爲便利銀幣銀額之持有人兌換法幣起見經即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布施行其窮鄉僻壤一時尙未有法幣流通者暫准保持原有習慣並應將銀幣銀額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行使均經先後電達在案近據密報各地方時有軍警未能明瞭法令用意對於無知愚民攜帶少數硬幣往往藉端留難或於携赴兌換法幣途中攔截沒收無辜受累羣情惶惑以致持有銀幣銀額之人不敢出門兌換等語如果屬實殊足影響法幣推行現當新舊年關鄉間小民紛往城市購買用品上項情形尤應亟爲糾正所有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人民攜帶銀幣購物如原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但應飭令收受舖戶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其無知愚民不明政令携帶銀幣應即指示就近兌換機關令其兌換法幣至携赴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尤不得中途攔截致滋紛擾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若故存隱匿意圖偷漏或收集販運營私牟利一經查覺仍應嚴予法辦庶於體恤之中仍寓杜絕之意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電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布

警務旬刊 第二十四期

告週知爲荷」等因准此，除布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日甲字第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警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內開：「爲令行事，從來爲治之方，首重循良之選，在位者清廉盡職，則人民蒙其福，貪污溺職則國家受其害本委員長忝膺重任值此時艱深望與同人等共矢清勤勵精圖治爰舉要義布示真誠第一須體念民間疾苦尊崇自己人格決志不作貪官污吏盡掃貪污之習共敦廉讓之風不獨功令森嚴尤以身名爲重此宜所共懷者也其次阻勉奉公勿妄作陞官發財思想論資考績自有定章彼等酬勞原有祿俸若使營求無厭必致政務廢弛甚且利令智昏轉至求榮反辱此亦自愛者所宜深戒不屑爲也昔曾文正公有言習勞苦以盡職崇儉約以養廉名實片語足爲楷模本委員長素所服膺當以自勵同人等服務公家各有職責同舟共濟不乏賢良當此危疑震盪之時應以救國救民爲急在日職即作一日事辦一分事即盡一分心太上立德君子懷刑張刷精神共圖治理利民福實利賴焉本委員長願

九

與同人共勉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政府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日甲字第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發事。現值民國二十五年元旦，為除舊布新之日，本委員長特撰發誥誡冀察平津軍政各級長官書，以示厲戒於規之意。」等因，附發誥誡冀察平津軍政各級長官書二千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誥誡冀察平津軍政各級長官書三百份，令仰該局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發外，合行檢同原書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原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局長陳繼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旦

誥誡冀察平津軍政各級官長

今天是我國二十五年的元旦，吾元與我為國為民同甘共苦的軍政各級官長，不能一一親見面談，特將幾點重要的意思寫出，作為新年的祝詞，而務求其實現！

第一，為國家扶正氣：一個國家，要沒有正氣，便不會存在，現在邪說橫行，流毒全國，所以國亂民困，欲求轉移之道必須軍政各級官長，首倡禮義廉恥身體力行，使正氣發揚光大，纔能振民心，救國難。

第二，為民衆除痛苦：冀察人民，迭遭天災人禍，痛苦已達極點，國家設官，在為人民謀幸福，凡我軍政各級官長，應念一衣一食，皆吾民供給若民衆痛苦不除，即吾人責任未盡，故必須殫策盡力，與民更始。

第三，力求真誠：此心此理無往非真，萬事萬物，皆本於誠，吾人做事，如能事事真誠，雖至艱至大之事，亦可度過，反之偽而不真，虛而不誠，其害足以亡國，故不可不力求真誠，挽回末俗。

第四，以身作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我軍政各級官長，為國服務，於公應勤盡職守，於私應敦勸品行，以身率先，上行下效，力除偷安苟且之風。以上數端，陳義不必甚高，然行之不可不力，當知過去二十四年之中，國家日弱，人民日苦，我軍政各級官長，務必反身自省，努力奮發，纔能使國家民族，一年一年強盛起來，特此誥誡，務各加勉！

委員長宋哲元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甲字第十七號訓令內開：

「查前據該局呈請轉咨河南省政府嗣後勿遺送難民北上以靖地方等情當經據情轉咨請予援案通飭各縣設法阻止並指令在案茲准河南省政府民二字第八二三號咨開：「查各地災民不得任意出外就食並不准由縣發給災民逃荒護照送經通飭遵辦嗣准平漢鐵路管理局函報項城太康兩縣難民強迫登車復經分令各該縣政府切實查禁並將此項難民設法招回原籍妥籌安撫一面並函各省保安司令部通飭駐站各保安隊隨時予以制止並扣驗護照是否偽造各在案准咨前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六日甲字第三五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函開：「查黨國旗為代表黨國之標幟與國家威儀民族精神國際觀瞻所關至鉅其製造與使用自應特加整齊力求劃一俾昭隆重前經本部等擬具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草案呈奉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會議決通過嗣以黨國旗之製造依照規定須絕對採用染印法承製商店非資本雄厚設備完全自難勝任各省市縣多乏此類規模宏大之商店為便於推行及管理

警務旬刊 第二十四期

起見復經會同擬具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草案暨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法草案呈奉中央第一六次常會通過兩由國民政府分別通飭放行各在案本年五月又經會訂製旗商店聲明許可承製黨國旗辦法登載京滬杭漢平津各大報招商承製計依期聲明經審定合格發給許可執照准予承製者有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中國製旗公司兩家飭令合組黨國旗製銷總局其組織大綱亦經核准備案並於十一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局址設上海天津路集益里三十九號茲據該局呈送各質各號黨國旗價目表請予核定並聲明業已製就大批旗幟以供分銷懇請通行各省市黨部政府轉飭所屬取締從前不合規定之舊旗並由該局招請各地商人備具手續承辦分銷以便自二十五年元旦起購用合于中央規定採用染印法製成之黨國旗各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自屬切要應准照辦除所擬各質各號旗價應送照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法第七條規定呈候中央審定後另表頒行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市政府查照依照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十五條暨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法第二條後半段及第五條第六條各規定辦理並飭屬遵照布告週知切實勸導人民購用該局製銷之黨國旗及旗幟所有以前舊旗毋得再行限期禁懸舊有旗店限期不准再行製賣不合中央規定之黨國旗以符功令而昭劃一並奉

蔣院長電同前因各到府合行令仰遵照會同社會局切

實辦理具覆。

等因：奉此。除由局會商社會局核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警署遵照查明屬所界內各件舖戶所懸國旗如有不合規定者，務須切實勸令另向國旗製銷局認購，俾便懸掛其他售賣國旗之商店亦應轉飭不准再行製賣不合規定之國旗以資整頓，而昭劃一，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五日甲字第十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行奉代電內開：「禁烟治罪」行條例及禁毒治罪行條例已奉 國民政府分別公佈施行嗣後該市區內烟毒案件仍委該市府代為審判除另訂烟毒案件審判辦法通令飭遵外應各該條例規定分別檢卷連判呈由本行營核准執行至鴉片案件如犯罪在禁烟治罪行條例施行以前仍依禁烟法處斷惟除初犯吸食者外除應檢同卷判呈由本行營核准執行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區遵照！
此令。

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甲字十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巧行用連代電內開：「各省市禁烟委員會及縣分會行文程式規定如下省禁委會對該省政府及各機關均應用函封縣分會用令對各縣政府應由該省政府以命令行之若遇緊要事項直接行文時可用電或代電縣分會對該縣政府及各機關均應用函封各區鄉鎮公所應由縣政府以命令行之特別市與省同普通市與縣同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禁烟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區知照！

此令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甲字第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銜郵字第三六六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銜郵字第六六三七號訓令，為死亡官兵請卹，應責成該族族長將該遺族之情況同時具報，並附切結，隨同乙種書表呈送核辦，令仰飭屬遵照在案，茲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七三六

號呈，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朱致登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一字第五八號呈，以調查死亡官兵遺族情形，如僅責成族長負責事實上不無困難，根據平日辦理郵案經驗，擬責成保甲長族長共同負責，以備郵典，並繕具理由七項，及保結式樣，懇請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員所陳各點，不無理由，理合抄附原件，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所陳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理由書保結式樣各一紙，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附發理由書保結式樣各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自治事務管理局外，合行抄發理由書及保結式樣各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抄發理由書及保結式樣各一紙，令仰該區署遵照！此令。

- 抄理由七項
- 一，一般族長，多係年齡甚高，白髮蒼蒼者，死後誰負其責
 - 二，居民之族長，有相距甚遠音問鮮通者
 - 三，居民如非聚族而居，未必均有族長
 - 四，不肖之徒，捏稱族長，官廳有何辨別
 - 五，保甲長對於所屬居民均保鄰里，平日已有相當認識及

警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考察

六，保甲長對於所屬居民，平日已有戶口調查，並每月有戶口異動報告負保結責任較為切實

七，保甲長姓名，及管轄縣政府，均有案可稽且有頒發之圖記為憑設有具結冒領情事易於處辦

綜上各點，死亡官兵遺族具結領卹，似有責成保甲長族長共同負責較為妥善。

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甲長(姓名)今向

(某某)縣政府保得(亡故之姓名)在某部隊(充當(某某)職務)因(剿匪或陣亡)該故員(或兵)遺族祖父(姓名)年(多少)歲存(或歿)祖母(某)氏年(多少)歲存(或歿)母(某氏)年(多少)歲存(或歿)妻(某)氏年(多少)歲(如已改醮應填明)子(名)年(多少)歲女(名)年(多少)歲弟(名)年(多少)歲妹(名)年(多少)歲確係屬實倘有捏報隱蔽等情弊一經查出甲長甘受懲處並該遺族以後如變更仍當隨時報告所保是實須至保結者。

具保結人某縣某區某保長姓名(姓名)
族長(姓名)住址某(姓名)地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案奉

北平市政府本年一月十一日甲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本月青電內開『查戶口統計為國家施政基礎本年決召集國民大會則可選舉代表尤須周知全國戶口確數方易謀施』送據各省市政府陳報辦理保甲歷時已久所有戶口編查當已竣事望即轉飭所屬根據最近編查保甲之戶口實數於電到一個月內報由貴府彙齊報部其未舉辦保甲地方務限於三月十日以前編查完竣並

茲將戶口數目分別列表奉閱要政萬勿延誤為幸。」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將城郊戶口最近確數列表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將本區界內戶口數目截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止確查核實列表。呈復以憑彙報。此令。
附表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局長陳繼淹

區署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戶口數目表

正	戶	附	戶	合	計	男	口	女	口	合	計

據本局辦事員趙松坡報稱於本月十日下午在東安市場景華書店查有一桃色的雲「一本，聯合書店「文藝風景」三本，西單商場東華書店「逃死的人」一本，知行書店「石炭王」一本，繼震升書攤「人獸家庭」二本，西單北大街安國茶書攤「人獸家庭」二本，「愛的辣餅」四本，均係應行查禁之書籍，檢同原件，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前項書籍曾通行查禁有案，自應沒收焚燬案禁燬，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傳知各該書商嚴切詰誡，嗣後不得再售，

于懲罰。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日
局長陳繼淹
局
令
茲派李金儲為本局秘書主任梁瑞麟周鳳鳴為本局第一科庶務股科員，除另委暨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茲派程祥榮為本局秘書，除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日 局長陳繼淹

茲派劉子斌為本局諮議。月支車馬費壹百元，除另委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局長陳繼淹

茲聘郭子新先生為本局諮議。並兼管會計事宜除呈報並分知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局長陳繼淹

茲委鄧齊堂為本局檢驗牲畜辦事處主任。除另委外，合行令仰知照註冊。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局長陳繼淹

公 函

案准

貴局函「為本局呈准普通收取積水辦法經會同商定辦理增捐手續兩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事關整頓清潔，本局甚表贊同，除通飭各區署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

警 務 旬 刊 第 二 十 四 期

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北平市衛生局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六日甲字第三五號訓令開：

一 案准 內政部 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函開：

「查黨國旗為代表黨國之標幟與國家威儀民族精神國際體所關至鉅其製造與使用自應特加整齊力求劃一俾昭隆重前經本部等擬具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草案呈奉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會議決通過嗣以黨國旗之製造依照規定須絕對採用染印法承製商店非資本雄厚設備完全自難勝任各省市縣多乏此類規模宏大之商店為便於推行及管理起見復經會同擬具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案草案暨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草案呈奉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通過兩由國民政府分別通飭施行各在案本年五月又經會訂製旗商店聲明許可承製黨國旗辦法登載京滬報漢平津各大報招商承製計依期陸續審定合格發給許可執照准予承製者有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中國製旗公司兩家飭令合組黨國旗製銷總局其組織大綱以經核准備案并於十一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局址設上海天津路集益里三十號茲

據該局呈送各質各號黨國旗價目表請予核定并聲稱業已製就大量旗幟以供分銷懇請通行各省市黨部政府轉飭所屬取銷從前不合規定之舊旗并由該局招請各地商人備具手續承辦分銷以便自二十五年元旦起購用合于中央規定採用染印法製成之黨國旗各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自屬切要應准照辦除所擬各質各號旗價應遵照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呈候 中央審定後頒行并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市政府查照依照黨國旗製另表造使用條例第十五條及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第二條後半段及第五條第六條各規定辦理并飭屬遵照布告週知切實勸導人民購用該局製銷之黨國旗及旗杆所有以前舊旗酌情形限期禁懸舊有旗店限期不准再行製賣不合中央規定之黨國旗以符功令而昭劃一」并奉 蔣院長電同前因各到府合行令仰遵照會同社會局切實辦理具覆」。

等因；奉此，案查上年一月間奉 令整飭黨國旗并抄發原頒辦法及尺度表，業經商由 貴局主稿會銜令飭本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并由本局通飭各區署轉傳各住舖戶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奉令前因，除仍由本局通飭各區署查明各住舖，所懸之黨國旗為有不合規定者，務須切實勸導人民另向該局購用外；相應函達，仍請查照前案主稿會銜布告或令飭商會轉傳各商號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會同報府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布 告

案查本市銅元價格暴漲，影響市民生計，至為重大，前經

市政府制定平抑銅元價格辦法，規定銅元兌換標準，公佈施行，業經本局等會同市商會派員，督促商民等，切實遵行在案。近查一般市民，不諳實行法幣利益，對於硬幣異常重視，暗中囤積銅元，加以奸商乘機圖利，私行販運出境，致市內銅元流通，愈感缺乏。因此銅元標準價格，驟經定為每元兌換五百枚，而暗中恒有減至四百六七十枚，私相兌換情事，長此以往，金融紊亂，殊為可慮，本局等審察現勢，體念民艱，認為有兩謀補救之必要，爰於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會同市商會代表開會討論，當經議定辦法四項：(一)標準價格，仍定為每元五百枚，但不得少於四百七十枚。(二)各商號所存現銅元，至多以一泡(每泡合銀元七十二元)為限逾數查出，即以囤積論，予以沒收。(三)禁止大宗出境，每人每批，只准攜帶雙銅元一千枚，違者予以沒收。(四)貢獻發行銅元票意見，擬由河北銀錢局於法定發行銅元票額數外，增發銅元票十萬元，其辦法由河北銀錢局商請本市各銀行代發，所有因發銅元票收回之現款仍存銀行，作為保證金，換言之，即為該銀錢局

之存款，但不得提取，票類種類，分爲十枚，廿枚，三十枚，四十枚四種，以上議定辦法四項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照辦在案。除辦法第四項當另案辦理外，其餘第一第二第三項辦法，務仰商民人等一體分別遵照辦理，以維金融，而安市面，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倘有故違，一經查出定即依法重懲，決不寬貸除分行市商會轉告各同業公會遵照，並由本局等隨時派員查察外特此佈告週知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六日甲字第四零號訓令內開：

「查本市各街不備交通之便道或空地內，擺設浮攤之商販，均係貧苦民衆，生計至爲艱難現值嚴冬，終日瑟縮街頭，以博什一，其困苦情形，尤堪憫惻。本市長前爲顧恤貧苦起見，業經飭由財政局將營業人力車捐於嚴冬減半征收兩個月在案。所有該局征收之浮攤捐，自應一致辦理，以期實惠均霑。著即自本年一月分起至二月底止，暫將此項浮攤捐減半征收兩個月，藉示體恤。除令財政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切實辦理，並布告全市商民一體周知。」

等因：奉此。除令行各區署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商民人一體周知！

警務旬刊 第二十四期

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甲字第九十三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馬錢滙電內開：「查兌換法幣辦法，業經由部公布施行，原辦法規定銀幣銀類換取法幣期間，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換取，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即將期滿，茲爲便利人民兌換行使完竣法幣政策起見，特委託各省市政府在轄境內辦理兌換事宜，所有兌換銀幣額交由就近三行換收法幣，並由本部酌給兌換法幣手續費百分之六，即以法幣兌換銀幣一千元，給予手續費六十元，以爲收兌及運輸包裝費用，如各省市因辦理兌換必須預領法幣者並可向三行酌定預領數目，以資進行，是項兌換及給予手續費期間，以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爲限，逾期不再給予手續費，除分電中交三銀行轉飭各分支行遵照接洽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妥爲接洽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茲經本府規定辦法兩項，開列如下：

甲查中交三行，在本市均有分行，內外城區，交通便利，商民持有銀幣銀類者，隨時得以前往該行等兌換法幣，本府自無代爲兌換之必要，着由公安局

佈告內外城區商民，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即依限前赴各該銀行，兌換法幣。

乙本市所屬四郊商民持有銀幣銀類欲兌換法幣者，應即委託各警區署代辦兌換事宜，以期便於進行，並經規定進行程序如下：

1. 登記銀幣銀類持有人姓名及數目，由公安局佈告四郊商民，凡持有銀幣銀類欲兌換法幣者，須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先到各區署聲請登記，再由公安局彙報本府，至遲不得逾一月二十五日。
2. 預領法幣本府根據登記總數向中交三行洽商，預領法幣轉發兌換以二月三日為限，過期不再代

分。

2. 手續費之分配本府分配百分之二餘百分之四，由公安局及各區署分配。

除電復財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四郊各區署依限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區署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凡持有銀幣銀類欲兌換法幣者，務須遵照上項兌換辦法依限分別辦理，勿得延誤為要！

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局長陳繼淹

本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辦理各項案件統計表

案別	結果	案別	
		獲	未
區一內	獲	3	0
區二內	獲	4	0
區三內	獲	5	0
區四內	獲	9	2
區五內	獲	2	0
區六內	獲	3	1
區一外	獲	8	2
區二外	獲	8	1
區三外	獲	2	0
區四外	獲	4	0
區五外	獲	1	0
郊東	獲	1	1
郊西	獲	1	0
郊南	獲	0	0
郊北	獲	2	0
隊緝偵	獲	0	3
局安公	獲	0	0
計總	獲	50	6
備	獲	5	1

有內案各種所隊緝偵

車	火		車		自		閑	妨	販	發	歷	盜	賭	鴉	森	侵	竊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19		1								17	1	1	13
				15	2									45	1	3	25
				14		2								23		2	10
				10										44		4	9
				5	2	3								7		6	14
				6	2	2							1	7		3	14
				30	1	2								19	5	5	21
				1	23		2						1	17		3	29
				1										6		1	35
				11										6		1	10
				2	8	1	7							6	5	5	18
				3	2	2		1			1		3	14	1	2	7
				21	1	4							2	4		3	8
				7		3							1	15	2		9
				8		2					1			2	1		9
1				8	2					1				2			4
					1									2			4
												1	1	7		1	2
								2						21			34
																	1
1			3	193	12	30		1	2	1	2	1	9	257	16	30	172
			1		2											1	176

起一案盜竊起二案盜強計者理辦署區同會

其 他	路 線	走 失 人 口				乘 車 傷 亡				反 動 共 其		人 傷 其 他		馬 傷 電 車	
		女		男		女		男		他 人		汽 車		電 車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死	生
		1	6												
44	74		4												3
14	57	1	6			2	4	1	1						
7	53		4												
42	49		4												1
5	54									1				1	
5	54		6			1						6		1	
42	76		2					2	1					1	
	42	1	1			1	2								
3	60		1				1								
56	91														
44	51		6				2								
44	51		6				2								
25	52		3				1								
						1	1							1	
12	4		1												
22	16														
7															
7										1					
220	697	2	35	3	2		4	1	1	3	6		6		4
		1	12	16	13	3	2								

本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查抄烈性毒品案件表

合 計	製 造		販 賣		吸食及持有		起 數	起 數	起 數	起 數	類 別
	人 數	起 數	人 數	起 數	女	男					
8	1	7	8	1	7	8					區一內
24	1	21	22	1	21	22					區二內
21		21	21		21	21					區三內
13	1	12	10	1	12	10					區四內
3		3	3		3	3					區五內
3		3	3		3	3					區六內
3		3	3		3	3					區一外
16	1	15	13	1	15	13					區二外
6	1	5	5	1	5	5					區三外
11	2	9	10	2	9	10					區四外
15	3	12	11	3	12	11					區五外
5		5	5		5	5					區郊東
5	1	4	5	1	4	5					區郊西
1		1	1		1	1					區郊南
3	1	2	2	1	2	2					區郊北
1		1	1		1	1					警 緝 偵
3		3	3		3	3	1	1	2	2	所查檢站車東
6		6	6		6	6					理受局本
3		3	3		3	3					部令司兵憲
150	12	138	135	12	136	133			2	2	計 共

警務旬刊 第二十四期

附記

本局第五十三期賞罰公告

職別	姓名	名事	由	附記
內一區警士	趙彭年	查獲楊何氏搭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彭年應予傳令嘉獎		
又	張璽	查獲劉德順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張璽應予傳令嘉獎		
又	朱壽臣 李文翰	查獲金澤華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朱壽臣等應予傳令嘉獎		
內二區警士	金玉璞	查獲楊貴生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金玉璞應予傳令嘉獎		
又	希佩華 趙德明	查獲薛升才等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希佩華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樊國榮	查獲吳景助携帶烟灰一案原辦出力巡官樊國榮應予傳令嘉獎		
又	鍾振旺	查獲趙忠和購買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鍾振旺應予傳令嘉獎		
又	英秀	查獲孟紹華收存煙土一案原辦出力巡官英秀應予傳令嘉獎		
又	趙德明	查獲紀德海等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德明應予傳令嘉獎		
又	杜寶寬	查獲勾筆林吸食白面等情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杜寶寬應予傳令嘉獎		
又	金玉璞	查獲潘德海有吸白面嫌疑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金玉璞應予傳令嘉獎		
又	趙文啟	查獲趙光興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文啟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趙英傑	查獲王德元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英傑應予傳令嘉獎
內三區	警士	關玉崑	查獲尙久春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關玉崑應予傳令嘉獎
又	督察員	周乾鈞 安全禮	查獲王芝軒携帶烟灰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周乾鈞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海啟文	查獲王佐輔携帶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海啟文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羅椿森	查獲趙俊波等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羅椿森應予傳令嘉獎
又	督察員	文多	查獲王崇氏吸食鴉片等情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文多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柏鳳山	查獲沈靜波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柏鳳山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柏鳳山 鮑平福	查獲紀潤清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劉廷啟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劉廷啟 吳振聲	查獲何光恩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永祥應予傳令嘉獎
內四區	警士	趙永祥	查獲馬德高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恒英傑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恒英傑	查獲馬李氏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趙松林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趙松林	查獲榮祥等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吳斌應予傳令嘉獎
內五區	警士	吳斌	查獲李王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黃松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黃松泉	查獲吳王氏收贖烟灰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徐文成應予傳令嘉獎
內六區	代理官	徐文成	查獲李守義身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警長于松惠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于松惠	查獲劉公孚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徐文成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官	徐文成 常海	查獲秦文禮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趙世勳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官	程啟福 關振武	

又	又	外四區	又	又	又	外三區	又	外二區	又	又	又	外二區	又	又	外一區	
警士	辦事員	督察員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長	警長	警士	警士	督察員	督察員	警長	警士	警士	警士	
曹奎玉	尹耀琳 賈國珍	洪東升 齊榮九	權世昌	邢文成	潘紹榮	廷壽	吳瑞康 袁崇保 申文順	馬祥普 陸明順	懷常安 馬棟臣	胡奮三 陳榮毓	孟秀山 趙振輝	白潤三 陸明順	恒春 李福 傅慶福	全啟康	德福 王廣鈞	聞來全
查獲楊福增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曹奎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張開瑛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辦事員尹耀琳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沈鳳祥攜帶鴉片烟泡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洪東升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王順倫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肅世昌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李永長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邢文成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陳順亭攜帶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潘紹榮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張聚同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長廷壽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祁吳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袁崇保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李文祥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懷常安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張承藻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胡奮三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杜文林收存烟具一案原辦出力巡官白潤三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向壁生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孟秀山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白玉林收存鴉片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恒春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朱盛林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全啟康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馬赫氏購烟灰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德福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車英等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聞來全應予傳令嘉獎	

又	又	又	北郊區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長	代理長	巡官	巡官	警士	警士	警長	警士	代理長	警長	警士	警士	警士	
郭永立	關松壽	富庚佑 侯廣成	趙廉棟	何連潤 田升文	劉崑 李璧斌 祖紀華	趙享通	蘇玉田 吳良臣 孫繼仁	胡振山	劉崑	關崇芳	美樹森 馬士亨	汪兆光 陳繼昌	李德培	冉俊 汪兆清	蔣樹清 美樹森	美樹森
查獲呂壽卿身帶嗎啡針痕一案原辦出力郭永立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盧德順攜帶烟灰等情一案原辦出力關松壽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梁安氏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富庚佑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石青芝攜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趙廉棟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禮富氏等吸售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何連潤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李通挾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劉崑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門江峯攜帶烟土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趙享通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張啟山攜帶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蘇玉田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祝永祥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胡振山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吉慶等吸售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劉崑等應予傳令嘉獎	據報救護高張氏投河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關崇芳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洪湧攜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警長美樹森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祁貴亭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冉俊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張俊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陳繼昌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劉子氏等帶命塊跡近可疑一案原辦出力冉俊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張國湘	制止不燃燈車輛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郭鎮	指揮得當獎洋四角	
又	代理長	英榮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雙啟	指揮合宜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張仰三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金崇保	口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李文森	驅逐閑人言辭謙和獎洋三角	
又	警士	茹泰山	指揮活潑獎洋三角	
外二區	警士	鄧德印	服裝精神指揮均佳獎洋一元	
外三區	警士	王志明	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陶介卿	容裝整齊獎洋二角	
又	警士	潘紹榮	注意不燃燈車輛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趙培勳 李廷緒	內務槍械均整潔各獎洋三角	
又	代理長	金永安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關佑芝	口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章俊德	服裝整齊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金德忠	緊急令明瞭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關景忠	持槍禮節合宜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趙玉厚 王斌魁 李霄漢 陳德慶 李順清	教令記憶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吳春順 朱文魁 潘紹榮 王泰 蕭榮貴 關靜軒	嚴厲取締乞丐各獎洋二角	
外五區	巡官	王永昌 白榮桂	內務槍械均整潔各獎洋五角	
又	警長	侯德明	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又	警士	任寶泉	教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張廷玉	注意行人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金續豐	守望意義明瞭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張萬升	緊急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張鳳年	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陳亞新	教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唐永和 裴蔭墀 劉文裕	服裝精神均佳各獎洋二角	
外五區	警士	李增祥	注意夜間行人獎洋三角	
又	警士	趙玉存 楊基 陳德山 佟福祿 蘇重光	注意行人各獎洋二角	
又	警長	于采奎 郭和貴 孫光希 傅慶卿 趙定山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內務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高壽鵬	精神振作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蘇春保 王建章	警笛用法記憶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蘇重光 張德修	服裝整齊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劉永立 趙全海 楊積寶 關忠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辛雲陸	精神尙佳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田保興	槍枝保存得當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王德桂 白德貴	教令記憶各獎洋二角		
西郊區	警士	趙昆	教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趙景福	教令及緊急令記憶獎洋二角		
外一區	警士	楊斌福	按時巡邏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唐文海	服裝整齊精神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阮文榮	教令警笛用法明瞭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劉鵬威	教令明瞭獎洋三角		
又	警士	趙錫光	指揮盡力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郭鎮	指揮有序獎洋三角		
內二區	警士	王青雲	歪戴制帽罰洋三角		
又	警長	楊鈺光 張世焜 孫雙祿 王汝謙	服裝欠整各罰洋五角		
又	警士	王洪昌	未佩臂章罰洋三角		

又	警士	吳勝祥	未裹裹腿罰洋三角	
又	警士	白玉林	教令不知罰洋三角	
又	警士	王世森 朱懷之	不干涉不燃燈車輛各罰洋三角	
又	警士	趙桂增	不知取締便道停車罰洋三角	
又	警士	吳德元 莫英祿	不注意車輛及行人各罰洋三角	
又	警長	錢寶昌	勤務表未蓋章罰洋五角	
又	警長	王榮華	欠巡邏罰洋三角	
內三區	警士	白宗光	不知盤查行人罰洋三角	
又	警士	李靜如	未取締不燃燈自行車輛罰洋三角	
又	警士	陶德山	呆立鋪門不知盤查行人罰洋五角	
又	警士	舒德利 楊永年 楊大光	劃前何所各罰洋三角	
外一區	警士	費權斌 瑞明 凌崑	擅離崗位各罰洋三角	
又	代理長	高恩壽	應值未在罰洋三角	
又	代理長	黃永安	巡邏箱無表罰洋五角	
又	警士	孟岳昌	態度懈怠罰洋四角	
內三區	警士	孟文祥	不知指揮罰洋四角	
又	警士	張文福	服裝不整罰洋四角	

又	警士	桂立	容裝不整罰洋五角		
內四區	警士	趙嗣海	值班迷睡罰洋一角		
又	警士	崔自清	不知指揮罰洋一角		
又	警士	白玉山	守望歇睡罰洋一角		
又	警士	趙樂田	空崗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戴長興	值班歇睡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劉德海	值班歇睡罰洋二角		
又	警士	白玉山	不注意車輛及行人罰洋二角		
內五區	警士	文志明	不知盤查行人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張振忠	緊急令教令均不知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郎玉臣	擅離崗位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夏振彪	不干涉不燃燈車輛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張榮順	巡邏表預蓋章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張亞東	服裝不整罰洋二角		
又	代理長	孔多福	離崗歇睡罰洋三角		
又	警士	張榮順	守望與人閑談罰洋二角		
又	警士	趙恒山	值班歇睡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張榮順	不知指揮罰洋一角		
內六區	警士	金永年			

廣告

警察月刊 第三卷 第十期 要目

特載
警察的基本精神……蔡勁軍講
工作與環境的關係……蘇里平講
此次警衛全運會所得到的
教訓……蘇理平講

警務

遠警罰法與新刑法之責任年齡問題……谷兆芬
意大利的警察……林愛民
歐美各國警察制度之研究……曾憲進
現代警察任務之重要及其訓練之標準……王松先

新生活運動

厲行新生活運動與提高積極警察權……方國熙
新生活運動與復興民族……林滌非

政治經濟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理論與實際……王裕先

譯叢

法國的司法警察(三續)……吉人譯
山打根謀殺案……黃振譯

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日出版

編者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編輯處

電話東局二一五一號

發行者

北平前門內公安街公安局內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第一科文書股

電話東局二一三〇號

印刷者

北平西安門內酒醋局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感化所

電話西局二二七二號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出版書籍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二十二年業務報告	戰時警察要旨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務旬刊	違警罰法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彙刊	現行警察法令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勤務章程要則	(教科用)
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安局服務分團彙刊第一期	交通指揮法	(教科用)
新生活運動須知	外事警察要旨	(教科用)
維安須知	航空警察學	(教科用)
警察要旨(教科用)	性相論	(教科參考用)